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II.5 投資經理指引

引言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所委任的投資經理，必須遵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規例》）第44條訂明的規定。

2. 《規例》第45條訂明，投資經理可把投資管控的職能轉授給有償付能力的其他公司，而該等公司須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認可的監管機構授權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經營投資顧問業務。

3. 《規例》附表1第17(2)(g)條規定，匯集投資基金須符合的規定之一，是……基金的受託人……就該基金而委任的任何投資經理……，在《規例》中的規定是與匯集投資基金有關的範圍內，必須符合該等規定。

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6H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5.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

- (a) 闡明註冊計劃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及其獲轉授人的資格及規定；及
- (b) 列出管理局為施行《規例》第45(4)條而制定的認可監管機構名單。

投資經理及其獲轉授人的資格

6. 獲委聘的註冊計劃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經理，以及投資管控職能的轉授，必須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稱「證監會」）的《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簡稱《守則》）第6章的規定。

管理局認可的監管機構名單

7. 管理局為施行《規例》第45(4)條而制定的認可監管機構名單（簡稱「名單」）如下：

司法管轄區	監管機構
法國	法國交易所事務監察委員會
德國	德國金融監管局
愛爾蘭共和國	愛爾蘭中央銀行
盧森堡	金融業管理局
聯合王國	金融服務管理局
美利堅合眾國	證券交易委員會

8. 核准受託人及投資經理可向管理局申請在名單中加入其他監管機構。獲管理局為施行《規例》第45(4)條而認可的海外監管機構，在其司法管轄區內對投資經理的監察方式，必須大致相當於證監會所採取的方式。一般而言，只要證監會已把該監管機構納入《守則》附錄C，管理局便會視該機構符合有關規定。管理局通常不會把其他未包括在《守則》附錄C的監管機構加入名單內。

用詞定義

9. 指引中的用詞，凡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其涵義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如有需要，應參閱《條例》及其附屬法例。